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				
課程名稱	智慧財產權的運營技巧及模式班第01期（此班為遠距教學）		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4樓(工研院 台北學習中心 教室) 術科: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成立於2008年，為協助企業人力資源與學員自我學習提昇，辦理人才培養、教育訓練、專業認證相關培訓課程，並配合企業產業發展與市場趨勢需求，進而促進產業應用與技術研究，提升其專業知識課程。</p> <p>如研發創新/專利課程:系統化創新TRIZ、技術開發創新、市場研發創新、智慧財產權:專利組合/策略/布局/侵權/迴避設計..等。</p> <p>品質/製程課程:品質管理、品管七大手法、IATF 16949、六標準差認證、專案管理、精實生產..等。</p> <p>管理/溝通/行銷課程:主管管理訓練、KPI目標管理、團隊領導溝通、團隊合作、業務人員銷售技巧、顧客關係溝通管理、顧客抱怨應對實務演練、業務協商與溝通技巧實戰、績效管理KPI、英文會話訓練..等相關課程。</p> <p>知識:A.瞭解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範圍。 B.能夠活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。 C.市場趨勢資訊能力的蒐集與應用。 D.瞭解智慧財產權布局及運營之技巧。</p> <p>技能:A.加強智慧財產權整合能力。 B.加強智慧財產權運營能力。 C.國外智慧財產權運營模式的分析與應用。</p> <p>學習成效:修完本課程後，對智慧財產權之運營模式會有非常深刻的認識，可以運用開展本身企業的未來發展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1/09/26(星期日)	08:30~12:30	4.0	1. 智財權基本觀念 2. 專利與市場連結解讀技巧	陳省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09/26(星期日)	13:30~17:30	4.0	3. 專利運營技巧及模式	陳省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0/03(星期日)	08:30~12:30	4.0	4. 著作權市場趨勢 5. 著作權運營技巧及模式 6. 商標市場趨勢	陳省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0/03(星期日)	13:30~17:30	4.0	7. 商標運營技巧及模式 8. 營業秘密運營技巧及模式	陳省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</p>	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 招訓方式： 1. 定期在全國知名教育網站刊登課程表，供學員線上報名及查詢。 2. 定期e-mail寄發相關課程DM。 3. 每週由學會發送電子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。 4. 每月由學會發送月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。 5. 定期在各大媒體發佈短訊、電子報、新聞稿資訊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 學員資格不限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※學員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 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，依「在職訓練網」報名順序審核學員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錄訓，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，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。</p>
<p>是否為 iCAP課程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0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10年09月03日至110年09月23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10年09月26日(星期日)至110年10月03日(星期日)</p> <p>每週日08:30~12:30上課、每週日13:30~17:30上課</p> <p>共計16小時課程總期</p>
<p>授課師資</p>	<p>※陳省三 老師 學歷：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 化學系 專長：1. 專利地圖/知識地圖/產業地圖 2. 智慧財產權-專利/商標之檢索與分析 3. 智慧財產權-專利組合/策略/布局/侵權/迴避設計 4. 智慧財產權-無形資產評價 5. 智慧財產權-智慧財產權/市場之綜合分析應用 6. 智慧財產權-智慧財產權技術盤點 7. 產業分析 8. 競爭情報, 傑出貢獻：1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種子師資 2.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「智慧財產委員會」委員 3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講座,</p>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4. 2008/2009/2010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度優良種籽師資 5. 工研院電光所專利委員會辦理之所內專利課程講師 6. 新加坡大學(NSU)智財權諮詢顧問, 7. 新加坡國立A*STAR研究中心 智財權諮詢顧問 8.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9. 經濟部智財局專利審查委員, 10.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-輔導Kikuze, X-Bio, Trek 2000, Advanpack solution...等五家廠商之智財權策略顧問</p>
教學方法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 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 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 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 (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, 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, 彼此溝通意見, 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 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, 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 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: \$2,570, 報名時應繳費用: \$2,57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: \$2,056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 \$514)</p> <p>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 但因個人因素, 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 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 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 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, 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 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 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 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 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, 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倪巧玲</p> <p>聯絡電話：03-5723200#14</p> <p>傳 真：03-5723210</p> <p>電子郵件：service@ssi.org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</p> <p>傳 真：02-89956378</p> <p>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